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81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所收购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专项审核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3
二、 附注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4-6

2015-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 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810号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编制的乐通股份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乐通股份及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和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和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

利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存在重大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乐通股份确认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使用以及对外公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分别于 2015 年度向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目标公司”）75%的股权。于 2016 年度向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其合计持有的轩翔思悦 25%的股份。乐通股份通过两次收购，持有轩翔思悦 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轩翔思悦 2015-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轩翔思悦系 2010 年 7 月由李严巍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

2012 年 8 月，经过轩翔思悦股东会决议通过，李严巍将所持的股份转让予崔佳和肖诗强，股权转让后崔佳出资额为 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肖诗强出资额为 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3 年 7 月，经过轩翔思悦股东会决议通过，轩翔思悦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崔佳和肖诗强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崔佳出资额为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肖诗强出资额为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5 年 4 月，经过轩翔思悦股东会决议通过，崔佳将其持有的 70%股份转让予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肖诗强将其所持的 10%股份转让予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股份转让予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5 年 6 月，经过轩翔思悦股东会决议通过，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所持的 60%、15%股权转让予乐通股份。股权转让后，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乐通股份出资额为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轩翔思悦于 2015 年 12 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变更登记。

2016 年 8 月，经过轩翔思悦股东会决议通过，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所持的 20%、5%股权转让予乐通股份。股权转让后，乐通股份出资额为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法定代表人：刘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18 号楼 15 层 1805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585663964

喀什日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由轩翔思悦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诗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纬九路北侧、经四路东侧、喀什克州江苏商会大厦 7 层 7002 号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3100328798765H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乐通股份与轩翔思悦交易方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轩翔思悦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3,640 万元、4,732 万元。乐通股份在 2017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轩翔思悦 2015-2017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轩翔思悦 2015-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如轩翔思悦 2015-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应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向乐通股份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27,300 万元－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之间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奖励：承诺期满后一个月内，实现的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乐通股份同意奖励予拓美投资、云昊投资指定的经营团队。

三、实际盈利情况

2015-2017 年度轩翔思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80.99 万元、3,899.29 万元、5,003.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180.89 万元、3,893.15 万元、4,964.91 万元。上述净利润已扣除按业绩承诺约定应给予经营团队的业绩奖励，该业绩奖励分别以轩翔思悦合并报表 2015-2017 年实际完成业绩 3,462.31 万元、4,080.26 万元、5,137.07 万元分别超过承诺净利润 2,800.00 万元、3,640.00 万元、4,732.00 万元部分的 50%计算。

四、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说明

2015-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分别为 3,180.99 万元、3,899.29 万元、5,003.31 万元分别大于承诺盈利数 2,800.00 万元、3,640.00 万元、4,732.00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13.60%、106.95%、104.9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